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国际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下列入题为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的分项；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 11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因其中五名成员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而产生空缺的说明(A/72/104/Rev.1)；

(b)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五名经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名单，以填补以下空缺：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个空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空缺以及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三个空缺(A/C.5/72/7)；

(c)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一名经本国政府就指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一职提出的候选人名单(A/C.5/72/7/Add.1)。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任命或再任命隈丸优次(日本)、路易斯·马里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墨西哥)、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杰弗里·芒斯(美利坚合众国)和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5 段)。

4.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多·曼托瓦尼是就指定副主席一职宣布的唯一候选人。委员会决定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指定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5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隈丸优次(日本)

路易斯·马里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墨西哥)

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

杰弗里·芒斯(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b) 指定阿尔多·曼托瓦尼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四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